

##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廿五周年 - 天星小輪「人、情、味」攝影比賽 2022

### 參賽規則和要求

1. 參賽者須年滿十六歲或以上。
2. 參賽作品必須於香港拍攝和包含與天星小輪相關元素。
3. 參賽作品必須是未曾發表、出售或參加過其他比賽的原創作品。
4. 參賽者可使用任何攝錄器材拍攝參賽作品。
5. 參賽者可參加多於一個組別，並須就每件參賽作品提交中文或／和英文的標題、及不超過一百字的說明，闡述作品主題。
6. 參賽作品不可以含有任何公司、產品或服務的廣告成分，否則將被取消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7. 參賽者可以輕微編輯作品，例如刪除斑點、適度裁剪或調整亮度和顏色飽和度，但不能修改構圖內容。一經證實，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

### 版權及條款

1. 參賽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當天或之前須年滿十六歲。
2. 所有參賽者必須了解和同意遵守天星小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主辦機構」）所訂下的比賽條款和細則。
3. 主辦機構及聯屬公司的僱員、評選團的成員及其直系親屬均不可參加是項比賽。
4.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挑釁、毀謗、情色、暴力、種族歧視性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主辦機構有權自行判斷並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5. 主辦機構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與是次比賽相關內容與細則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6.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之原創作品，並且不含任何涉及侵犯他人版權或任何權益的內容（文字、圖像、音樂、聲音或片段等），否則由此引起的爭議或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有機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7. 主辦機構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供合法授權的書面證明和相關資料作核實之用。

8. 參賽者於決定參賽時，同意授予主辦機構及其聯屬公司不可撤銷、且世界各地均適用之權利，並不需再付出額外代價與徵求額外之同意，包括對參賽者與本比賽相關之文字敘述，以及參賽者之照片或代表物及對作品進行複製、傳播、展示、及於現今或未來之任何媒體上製作衍生物（包含對參賽者姓名之記載），其包含但不僅限於：

- 公開展示參賽或得獎作品
- 出版選錄本次比賽作品之書刊
- 於主辦機構雜誌紙本及數位版本期刊、網站、社交媒體及其他平台、渠道刊載參賽或得獎作品

主辦機構在進行此類資訊之相關使用時，將不需再付出額外代價與徵求額外之同意。參賽者同意主辦機構在處理其參賽作品方面，包括於其網站、社交媒體、刊物或不同渠道登載之作品，不意味該作品將獲得任何獎項。

9. 優勝者須於通知期限內繳交作品之高畫質原始數位檔案及未曾修改的 EXIF 資料予主辦機構核實資格。使用手機設備拍攝則需另外提交拍攝手機的 IMEI 碼以及手機內的原始作品檔案。如參賽作品為負片、幻燈片、沖印照片之數位掃描檔，優勝者需提交原件予主辦機構。若經查證上述資料曾被竄改，主辦機構有權立即取消該優勝者資格。主辦機構就比賽相關細節安排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若本比賽因任何理由而無法依照計劃運行，主辦機構有權獨立判斷以決定或取消、終止、修改或中止本次比賽，而於檔案管理及內部作業所需的範圍外，主辦機構將不再持有參賽作品之任何權利。